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坚	李雪芳	
电话	0511-88901009	0511-88901009	
传真	0511-88901188	0511-88901188	
电子信箱	dggfwu@hotmail.com	lexuefang@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243,134.23	922,434,692.24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01,558.06	23,474,386.99	-2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40,964.94	-31,811,633.01	-1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05,165.46	-154,646,612.87	-1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52%	-4.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3,731,372.85	5,485,971,736.40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2,894,850.87	947,764,408.93	88.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4%	158,000,000	158,000,000	质押	79,000,000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8%	126,186,31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7,833,15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10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5,619,9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073,62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其他	0.60%	2,475,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452,695			
新时代证券-民生银行-新时代新财富8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2,048,03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沃1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9%	2,000,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林银辉	其他	0.44%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截止2015年6月30日,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26,18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30.78%,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8,386,313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8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增持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营增速放缓,增长压力严峻。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结合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迎难而上,加速推进公司资本运作进程,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有序推进公司产业转型,重新调整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公司坚持"资本运作、产业转型"为重点,调结构,谋发展。公司资本运作取得重大突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5800万股,公司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了财务结构,充足了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成功实现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优势,积极寻求资本运作的机会,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公司产业转型有序实施,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加快"2077"系列项目建设进度,创新营销模式,在推动"2077运河印象"即楚桥雅苑稳步销售的基础上,实现了"2077中央公园"开盘销售,同时成立"2077青年汇"营销中心,提前进行宣传策划,谋划营销;参股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合新区航天航空产业园的资源;重新布局太阳能光伏产业,通过增资孙公司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保留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转让镇江大成新源有限公司股权,剥离亏损较大的拉楼、切片业务(此转让尚未完成)。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一方面由于公司开盘销售的"2077系列"商品房项目因相关证照办理延缓的影响,开盘时间及验收进度推迟,部分已预售的商品房本期暂时未能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产业布局,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股权,经审计评估,计提了较大的减值准备,导致大成新能源报告期亏损较大。另外,公司建材行业受镇江地区建筑量下降的影响,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同时行业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受到影响,致使公司建材产业出现较大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9.84亿元,较上年末上升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3亿元,较上年末上升88.12%;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824.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0.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82%;营业成本4.8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10%;销售费用119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64%;管理费用423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财务费用7090.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17%;所得税费用2019.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9.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0.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4.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80.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6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32.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04.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9.0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5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19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郝日明、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5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19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6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5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7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80,06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864,43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05号)。

2、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39,432,779.60元,其中600,4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39,032,779.6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74,953.53元,支付手续费5,515.57元,账户余额为25,368,658.36元,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512902862010804)期末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 额
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25,368,658.36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4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4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43.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	60,000	60,040	60,04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43.2	26,443.2	23,903.28	23,903.28	90.3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43.2	86,443.2	83,943.28	83,943.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6,443.2	86,443.2	83,943.28	83,943.2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后期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股东昆山创投、4名自然人以及4个资产管理计划等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已编制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已经确定,董事会重新编制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收购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苗木资产以及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盛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江西高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已于2015年7月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收购春辉生态的苗木资产无需进行审计的除外)、评估值已经确定,公司拟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1、《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已经确定,董事会重新编制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对三家标的公司(广西洲际、湖南盛丰和江西高峰)股权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对苗木资产评估机构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中瑞国际和江苏中天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春辉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瑞国际和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三家标的公司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瑞国际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公司的权益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企业尚未进行大规模的林木采伐,交易双方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

本次收购春辉生态苗木资产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瑞国际和江苏中天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上市地

2.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以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以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	2.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总议案	总议案 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5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15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66,569.40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53,879.06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5年8月26日,云铜集团持有本公司611,54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76%,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项审议议案,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